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按公司总股本 2,024,379,932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余额 68,868,830 股后的股本，即 1,955,511,102 股作为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312,881,776.32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文件的有关规定，严防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鉴证报告，并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核查并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为 3,946.46 万元，其中自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 2.33 万元，自关联方租入房屋金额 1,904.76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金额 579.12 万元，关联方借款利息金额 1,460.26 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核查并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

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53.83 万元转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将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核查并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